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8	
交易代码	0011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2,918,840.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48	0017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9,648,398.51份	93,270,441.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求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的深入研究分析以及市场情绪的合理判断,紧密追踪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郑鹏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bjxhq@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77
传真		021-23261199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686,809.47	11,362,812.20	116,286,490.12	5,052,540.28	
本期利润	33,876,210.66	-1,597,557.00	126,294,666.32	17,316,930.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6	-0.0044	0.0502	0.02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5%	1.97%	4.31%	1.2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5	0.0009	0.0173	0.01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6,960,139.96	93,358,334.37	1,729,910,852.30	1,919,720,917.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1.001	1.023	1.0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5%	0.14%	0.19%	0.38%	-2.14%	-0.24%
过去六个月	0.68%	0.12%	2.81%	0.39%	-2.13%	-0.27%
过去一年	2.55%	0.10%	-4.24%	0.70%	6.79%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7%	0.08%	-3.90%	1.02%	10.87%	-0.94%

2.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	0.12%	0.19%	0.38%	-2.25%	-0.26%
过去六个月	0.49%	0.11%	2.81%	0.39%	-2.32%	-0.28%
过去一年	1.97%	0.09%	-4.24%	0.70%	6.21%	-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7%	0.08%	-6.66%	0.90%	9.93%	-0.82%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 50%*(沪深300指数 (t)/ 沪深300指数(t-1)-1)+50%*(中证综合债指数 (t) / 中证综合债指数(t-1)-1);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

其中t=1,2,3,…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2、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2、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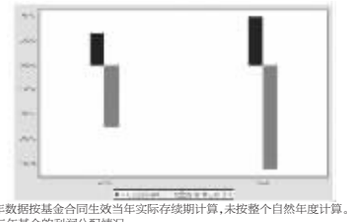

注:2015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200	7,294,217.18	26,023,932.88	33,318,150.06	-
2016	0.400	12,548,264.30	21,071,597.36	33,619,861.66	-
合计	0.600	19,842,481.48	47,095,530.24	66,938,011.72	-

2、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200	37,597,012.60	-	37,597,012.60	-
2016	0.400	3,730,817.64	-	3,730,817.64	-
合计	0.600	41,327,830.24	-	41,327,830.2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2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340亿元,客户数超过592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国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部总监	2015-11-04	-	9年	陈国辉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总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丁杰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3-16	-	8年	丁杰科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2015年12月加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我国经济基本面整体平稳,5月权威人士发言定调经济仍是"L"型走势;全年通胀较低但PPI在全球大宗商品以及供给侧改革影响下明显回升。2016年美元走势强劲,尤其在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后,美元进一步走强,人民币在汇率层面持续面临贬值压力,外汇占款持续流出。2016年,我国的货币政策因受制于汇率、资产价格等因素,主要通过MLF、逆回购投放流动性,且下半年监管对于去杠杆、防风险等表态明确;同时,2016年8月启央行陆续重启14天逆回购、28天逆回购以及1年MLF等锁短放长的操作,资金面前松后紧。

2016年,债券市场全年走势跌宕起伏。年初,资金宽松加上配置力量驱动,债券收益率出现下行,随后信贷大幅投放,大宗商品价格上行,叠加季度末MPA考核扰动资金面,导致债券中长端收益率明显上行。2016年4月,公募债券基金遭遇大量赎回,同时受营改增影响和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债券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上行。2016年5月至6月,受CPI下行,营改增补丁等影响,叠加美国脱欧事件导致全球避险情绪升温,债市收益率持续下行。2016年7月至8月,债市迎来超长债行情,短端收益率也快速下行。国庆期间,楼市限购限贷政策频繁出台,致使债券收益率在2016年10月中下旬到达年内低点。2016年11月至12月,金融去杠杆和银行表外监管趋严,叠加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货币流动性以及代持违约等风险暴露事件的影响,债券收益率在2016年四季度出现快速大幅上行。随后,央行投放流动性,市场启稳,收益率有所修复。全年来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约20BP,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约55BP。2016年全年,信用利差经历了先压缩,4月-6月扩大、7月-9月明显压缩、年末流动性冲击下显著扩大的历程。2016年权益市场在年初经历熔断后,股指呈现低位震荡修复行情,个股表现分化明显。

基于对经济基本面及市场运行情况的研判,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结构,配置久期适中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同时把握利率债交易性机会。权益投资方面,积极参与新股IPO和新发转债的申购,同时把握二级市场交易机会,力求获得稳定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A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2.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4.24%。

本基金C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1.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4.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我国经济仍处于转型阶段,调整经济发展结构,优化经济发展方式是政府对经济发展方向的整体把控。在现有经济增长模式下,投资和出口仍是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到新的经济增长点,诸如国内消费、高端制造业出口等正逐渐发挥作用。2017年,在"防风险、降杠杆"政策基调背景下,我们认为货币政策将趋向于紧平衡,在央行主观选择不降准的情况下,将更多的依靠公开市场及MLF来对冲外汇占款下降而减少的基础货币,因此操作的频度与要求会越来越高。在监管趋严、资金面波动加大背景下,2017年债券市场投资需要更多关注国内经济逐步企稳、美国经济预期向好,输入性通胀增加以及银行间资金趋紧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影响。展望2017年,地缘政治摩擦和贸易摩擦矛盾较2016年更为突出,供给改革和经济周期波动也使得"上、中、下游"行业间的盈利波动更加突出。我们将精选行业复苏以及有涨价预期的行业,进行重点布局,实现持有人收益最大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负责人组成。其中,总经理来肖贤先生,拥有11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代行投资总监职责)张少华先生,拥有13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13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5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牛锐女士,拥有12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固定收益总部总监陈国辉先生,拥有9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璀怡女士,拥有11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向截至2016年12月16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00元。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2月13日发布的公告。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出现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恢复至二百人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795号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多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多策略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多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多策略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玲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7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3,020,853.07	674,690,481.93
结算备付金	12,681,543.86	9,897,733.41
存出保证金	113,712.82	233,61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549,345.19	2,499,031,622.55
其中:股票投资	65,362,693.79	93,431,560.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89,186,651.40	2,405,600,06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736,491.11	443,256,824.88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98,825.23	306,940,793.76
应收利息	16,002,113.54	33,520,759.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3,92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4,202,884.82	3,967,585,75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1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33,707.3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5,048.11	2,482,618.54
应付托管费	212,508.02	775,818.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086.53	328,074.42
应付交易费用	36,966.62	107,477.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5,093.92	260,000.00
负债合计	3,884,410.59	317,953,988.8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52,918,840.16	3,571,207,533.58
未分配利润	7,399,634.07	78,424,2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318,474.23	3,649,631,76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202,884.82	3,967,585,758.71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9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952,918,840.1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859,648,398.51份,C类基金份额93,270,441.6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6,696,490.48	178,888,635.05
1.利息收入	57,797,156.27	45,185,181.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58,040.69	13,788,114.39
债券利息收入	54,498,724.82	27,120,564.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40,390.76	4,276,502.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706,668.80	104,544,887.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53,124.03	103,632,172.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376,705.09	802,638.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76,839.68	110,075.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70,968.01	22,272,566.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63,633.42	6,885,999.93
减:二、费用	24,417,836.82	35,277,038.54
1. 管理人报酬	16,015,530.37	25,769,157.49
2. 托管费	3,842,880.73	5,460,030.68
3. 销售服务费	761,920.30	514,942.83
4. 交易费用	296,244.73	1,258,480.87
5. 利息支出	3,163,860.69	2,000,576.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63,860.69	2,000,576.67
6. 其他费用	337,400.00	273,8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78,653.66	143,611,596.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78,653.66	143,611,596.51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71,207,533.58	78,424,236.31	3,649,631,769.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278,653.66	32,278,653.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8,288,693.42	-65,952,576.60	-2,684,241,270.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7,037,621.06	17,534,312.04	324,571,933.10
2.基金赎回款	-2,925,326,314.48	-83,486,888.64	-3,008,813,203.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350,679.30	-37,350,679.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2,918,840.16	7,399,634.07	960,318,474.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6,803,613.02	-	3,106,803,613.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611,596.51	143,611,596.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4,403,920.56	5,727,802.46	470,131,723.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99,325,119.74	69,063,940.53	2,868,389,060.27
2.基金赎回款	-2,334,921,199.18	-63,336,138.07	-2,398,257,337.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0,915,162.66	-70,915,162.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71,207,533.58	78,424,236.31	3,649,631,769.89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79 号文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06,575,511.6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06,803,613.0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8,101.3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7月23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在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12,524,574.77	66.26%	524,435,744.26	64.80%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03,472.10	66.18%	32,050.51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469,585.92	64.65%	31,020.08	37.7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3月31